

# 中共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文件

常供委〔2014〕15号

---

## 市供销总社关于转发《关于在市级机关组织开展“党员义工365”活动通知》的通知

所属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现将市文明办、市级机关党工委《关于在市级机关组织开展“党员义工365”活动通知》（常机党发〔2014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居住地社区、社会公益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根据“全部注册、全面报到、全员参与”的要求，所属各党（总）支部请自行办理以下手续：集中组织本单位党员统一办理龙城志愿者（义工）卡（注：无年费），每位党员需准备一张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在批量开卡清单上填写授权人信息，交单

位指定人员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在市级机关组织开展“党员义工 365”活动  
通知  
2. 批量开卡清单表

中共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

2014年4月29日



附件 1:

# 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

常机党发〔2014〕15号

## 关于在市级机关组织开展 “党员义工 365”活动的通知

市级机关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总支、支部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推进机关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，发挥党员干部在志愿服务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“党员义工 365”活动的意见》精神，现将市级机关“党员义工 365”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目标

以推动机关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目标，以激发机关党员先进

性为目的，以组团式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为抓手，引领党员干部围绕发展大局和群众所需，带头争当志愿先锋，为推进常州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增光添彩。

## 二、参加对象

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；机关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。

## 三、服务形式

1. **组团式服务。**以发展大局、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以党员骨干、党小组或党支部为主体，与社区、帮扶村、社会机构、重点关爱对象、公益性项目等开展“一对一”结对服务，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生态绿城建设、重点项目突破等全市中心工作，开展组团式服务。

2. **个性化服务。**党员结合自身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，积极参加居住地社区、社会公益机构、各类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，提供针对性、个性化服务，切实发挥“五带头”承诺践诺示范表率作用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全部注册（4月）。**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“党员义工365”活动，市直属机关部门都要组建党员义工服务队，党员人数较多、工作职能涉企涉民的，可下设若干专业分队。集中组织本单位党员，统一办理龙城志愿者（义工）卡（中国银行卡，办卡联系电







